



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大米、清油类)

招标文件

招标包目编号：XHYJZB-2025-0505（06）



招标人：伊犁某单位

招标代理：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大米、清油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YJZB-2025-0505（06）

项目名称：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大米、清油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405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大米、清油类）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64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大米、清油类），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共分为八个包进行公开招标，第一包至第八包可兼投不可兼中，每包确定 1 家中标单位，本项目为第六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伊犁某单位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

联系方式: 李先生 18096988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00号金碧华府A座19楼

联系方式: 郝树章 139998350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伊犁某单位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0969883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00号金碧华府A座19楼 项目联系人：郝树章 电话：13999835042
3	项目名称	伊犁某单位2025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大米、清油类）
4	项目编号	XHYJZB-2025-0505（06）
5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约64.05万元/年，由于物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本项目总金额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报价要求：下浮率 $\geq 0\%$ 【不得低于0%（含）】，否则视为无效报；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例：下浮率3%、下浮率5%、下浮率10%为有效报价，下浮率-5%为无效报价） 以上报价为所有采购清单的综合下浮。 报价说明：1、报价人工费、运费、卫生费、食材费、保险费、税费、仓储保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为交钥匙项目。 2、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例如：最高限价为10.00元/kg，投标单位报价下浮率为10%，则结算价为：10.00元/kg*（1-10%）=9元/kg。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伊犁某单位2025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大米、清油类），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保质期	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二）产

		品。
8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9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所属行业：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文件。</p>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p>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650016111000500010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100017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电子汇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保函有效期应覆盖磋商响应有效期。保函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彩色扫描件。</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2025年06月18日10时30分</u>（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1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p>

	<p>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7	<p>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统一报下浮率；</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报价总分值 30 分。 2、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如在实际供货中有增加品种，增加品种以当日“九鼎农商网”官网(九鼎价格)和“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的中间价为基准，两个官网市场公示价格中的低价作为基准价，结算单价按基准价*（1-中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如采购人采购的货品两个官网市场无价格的物资则以当地进行三

		<p>方询价、报价、定价，以平均价为基准价。</p> <p>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24 年度
2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p> <p>注：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中标人在确定中标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下浮 20%。
27	付款方式	供货时，乙方需提供送货单及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待甲方将货物审核完毕后，次月付款。 根据采购内容和实际供货数量及下浮进行结算
28	其他	<p>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p> <p>2、中标人如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p> <p>3、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为试用考察期；试用期间若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食材影响正常供餐、或经采购人日常随机检查（包括满意度调查低于 50%）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配送标准达三次以上，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4、配送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按需配送，甲方在正常情况下提前 3 天给乙方下单订货，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订货清单及要求配送货物。</p> <p>5、付款方式：供货时，乙方需提供送货单及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待甲方将货物审核完毕后，次月付款。</p>
29	备注	<p>1、因采购人单位性质特殊，故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虚拟价格。</p> <p>2、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共分为八个包进行公开招标，按第一包至第八包顺序依次评标，已中标单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包：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禽肉类）</p> <p>第二包：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牛羊肉类）</p> <p>第三包：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水果类）</p> <p>第四包：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蔬菜类）</p> <p>第五包：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面粉、挂面类）</p>

	<p>第六包：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大米、清油类）</p> <p>第七包：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副食品类）</p> <p>第八包：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奶蛋类）</p>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是伊犁某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 (3) 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评标办法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书

(1) 投标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2) 报价分类明细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描述；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类似项目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保密承诺书；
- (8) 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 (9) 配送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 (10) 安全检测（格式自拟）；
- (11) 档案追溯（格式自拟）；
- (12) 合作渠道、仓储面积（格式自拟）；
- (13) 用户评价（格式自拟）；
- (14) 应急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 (15) 服务管控（格式自拟）；
- (16) 运营保障（格式自拟）；
- (17) 货源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 (18)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9) 投标人提供具备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及一定抗市场风险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0)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

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17.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

17.2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7.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1.4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1.5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6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人员重新唱标。

2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

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如有）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5.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不按期缴纳，采购人则按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7.3、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合同价款支付

31. 申请支付

31.1 招标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合同规定执行。

31.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2.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郝树章 0991-260719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00号金碧华府A座19楼

32.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书

- (1) 投标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1)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3)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描述；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类似项目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保密承诺书；
- (8) 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 (9) 配送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 (10) 安全检测（格式自拟）；
- (11) 档案追溯（格式自拟）；
- (12) 合作渠道、仓储面积（格式自拟）；
- (13) 用户评价（格式自拟）；
- (14) 应急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 (15) 服务管控（格式自拟）；
- (16) 运营保障（格式自拟）；
- (17) 货源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 (18)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9) 投标人提供具备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及一定抗市场风险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0)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及资格审查标准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书 (1) 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 (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期为_____，保质期：_____，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标包号	
4	投标报价（下浮率）	小写： %； 大写： 。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报价。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数量等进行结算。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结算时以每日签收单的数量、下浮率、单价为依据。

3. 报价示例：报价下浮按百分制填写，报价均保留整数位，如 下浮10%，小写为10%（大写为百分之壹拾）。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种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商
1	大米（精米）	kg	25kg/袋		
2	大米（一等）	kg	25kg/袋		
3	胡麻油（一级）	L	20L/桶		
4	葵花籽油（一级）	L	20L/桶		
5	菜籽油（一级）	L	20L/桶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注：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报价下浮按百分制填写，报价均保留整数位，统一报一个下浮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申请书

致：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加盖公章）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

(3)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描述

格式自拟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 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投标过程中应保密的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2、保守采购人的秘密,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3、不私下接触采购人,不对采购人进行行贿、恐吓等;

4、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方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所有文件;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投标所带给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5、如我方有幸被推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 (9) 配送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 (10) 安全检测（格式自拟）；
- (11) 档案追溯（格式自拟）；
- (12) 合作渠道、仓储面积（格式自拟）；
- (13) 用户评价（格式自拟）；
- (14) 应急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 (15) 服务管控（格式自拟）；
- (16) 运营保障（格式自拟）；
- (17) 货源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 (18)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9) 投标人提供具备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及一定抗市场风险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0)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如有）。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或评审得分优惠），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粮油类控制价（大米、清油）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最高限价 (元)	要求
1	大米（精米）	kg	25kg/ 袋	6.27	米粒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每一批次大米要求质检报告，等级：国标一等；水分： $\leq 14.5\%$ ；碎米总量： $\leq 15\%$ ；小碎米 $\leq 2.0\%$ ；不完善米粒 $\leq 3.0\%$ ；稻谷粒 ≤ 3 （粒/Gg）；杂质总量 $\leq 0.25\%$ ；加工精度：标样对照；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其它杂质，无农药残留。国标一等以上。最低等级不得低于察布查尔县万德福大米食用清油符合国家标准（GB/T1536-2004），每一批次清油要求有质检报告，等级一等以上，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其它杂质，无农药残留。最低等级不得低于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二）产品。每月首次供货时，向所供单位提供所供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
2	大米（一等）	kg	25kg/ 袋	5.65	
3	胡麻油（一级）	L	20L/桶	20.13	
4	葵花籽油（一级）	L	20L/桶	16.78	
5	菜籽油（一级）	L	20L/桶	15.39	

备注：

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恶意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记0分处理。

2、如在实际供货中有增加品种，增加品种以当日“九鼎农商网”官网(九鼎价格)和“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的中间价为基准，两个官网市场公示价格中的低价作为基准价，结算单价按基准价*（1-中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如采购人采购的货品两个官网市场无价格的物资则以当地进行三方询价、报价、定价，以平均价为基准价。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中等以上等级。

一、采购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

3、标签：应按本标准的质量等级名称标注，并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4、包装：包装应符合 LS/T3702 和 GB/T17109 的规定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

5、运输：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

6、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二）产品。

7、每月首次供货时，向所供单位提供所供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

8、具备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及一定抗市场风险能力。

9、具备专业服务及配送队伍，具有企业专用配送车辆。

二、总体要求

（一）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二）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三）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四）每批次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通知的为准。

（五）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七）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八）投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产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

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九)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十) 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防止二次流通至市场，同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十二) 投标人须按国家规定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投标人按投标产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三、具体项目要求

(一) 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某单位制定大宗物资需求计划，在配送物资前3日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生活物资配送数量，在指定的时间内配送至某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及时组织卸货，配送物资车辆、人员必须按照某单位工作流程执行。

7. 某单位职能科室、后勤食堂、配餐中心对配送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入库、核实数量、签字确认，做到账物相符。食品类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日配送物资生产合格许可证、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报告，某单位抽样进行再次检验，对过期、变质及临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物资坚决不入库，一律退货，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质量达标。

(二) 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

2. 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

3. 参加投标的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例）：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产品票证要求	备注
大米清油类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三)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许可证号等。

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四）产品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五）配送人员要求

1. 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投标方应满足为系统各单位配送投标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信息）。

（六）食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4)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①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②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③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的；
- ④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⑤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⑥ 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⑦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⑧ 出现中标人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 ⑨ 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②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③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⑦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⑨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四、服务要求

（一）采购人提前 3 天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配送的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

（二）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三）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备货。

（四）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当日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特殊情况除外）。

（五）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六）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清点，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送货车辆必须在采购人登记备案，并在车身上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以便采购人检查时能清晰辨认。

（七）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九）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十)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品种(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 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十一)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十二)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十三)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四) 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十五) 中标人应具备相当的货物储存量, 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十六)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十七)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各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办法, 自觉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书。

五、对账结算

1. 供货时, 乙方需提供送货单及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待甲方将货物审核完毕后, 次月付款。

2. 使用部门根据上月配送的生活物资验收入库单和供应商进行物资品种、数量、价格对账, 品种、价格必须按合同价格约定执行。

3. 供应商将结算款发票、收据送达使用部门后, 使用部门按照物资验收入库单和月资金计划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批, 由财装科为供应商结算货款。

六、监督管理要求

(一) 采购人根据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二)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经查实, 取消其资格:

1.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投标人资格的;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 恶意质疑投诉的;
4.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投标人资质条件的, 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或取消资质的；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三)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由评价小组决定是否由备选中标投标人接替原中标投标人：

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4.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投标人责任的；
6.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7. 保密约定：投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投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三)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为本项目食品安全投保相关责任险或意外险。

其他要求

一、配送管理

1. 某单位制定大宗物资需求计划，在配送物资前3日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生活物资配送数量，在指定的时间内配送至某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及时组织卸货，配送物资车辆、人员必须按照某单位工作流程执行。

2. 供应商应将配送车辆和人员的合法信息提供至某单位职能部门，如有某单位大门外装卸生活物资由供应商承担。

3. 某单位职能科室、后勤食堂、配餐中心对配送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入库、核实数量、签字确认，做到账物相符。食品类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日配送物资生产合格许可证、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报告，某单位抽样进行再次检验，对过期、变质及临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物资坚决不入库，一律退货，在规定

时间内重新配送，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质量达标。

4. 招标范围内的生活物资供应商不得以缺货等理由不及时供货，不得配送不符合食品安全的物资，发生一次情况扣除 30%履约保证金，发生三次以上情况取消供应商资格。造成安全事故的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对账结算

1. 供货时，乙方需提供送货单及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待甲方将货物审核完毕后，次月付款。

2. 使用部门根据上月配送的生活物资验收入库单和供应商进行物资品种、数量、价格对账，品种、价格必须按合同价格约定执行。

3. 供应商将结算款发票、收据送达使用部门后，使用部门按照物资验收入库单和月资金计划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批，由财装科为供应商结算货款。

三、工作要求

1. 充分认识大宗物资采购配送工作的重要性，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做到令行禁止，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确保食品安全。

2. 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出入库、食品抽样、留样和索要凭证制度，职责权限分离，做到相互监督，严防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物资流入某所。

3. 加强保密教育，严防违规违纪和失泄密事件发生。

4.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某所利益，保障采购质量，提高资金效益。

5. 投标人未被列入某某系统生活物资供应商黑名单。

6. 参与竞标的企业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做到商品价格质量合格、价格稳定、货真价实。

7. 参与竞标的企业如入围，必须保障能够提供银行账户和统一发票，如不符合要求，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8. 签订合同前，如发现中标企业人员、车辆、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入围资格，并列入某某系统招标黑名单；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评审成绩，及时排序类推，确定入围候选单位。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标方法	
		通过	不通过
项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6	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文件。】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采购项目； 【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投标文件的标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字、盖章；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5	供货期、保质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7	投标人提供具备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及一定抗市场风险能力的承诺书；		
8	《保密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9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参与竞争的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相关业绩	5分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	用户评价	3分	投标人有业主单位用户评价（或表扬信），评价为良好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同一单位提供多份的只算一份用户证明。
3	配送服务人员	5分	可服务本项目的配送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5分。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
4	拟投入车辆	4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辆车辆得1分，满分4分。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照片。
5	仓储面积	3分	供应商是否具备仓储库（保鲜库、冻品冷库等），且能满足本项目配送所需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人自有的库房须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租赁的库房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复印件，但均必须显示面积）。

6	实施方案	14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管理制度、②配送流程、③运送制度及车辆通行保障、④安全管理体系、⑤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⑥采购管理及出入库管理制度、⑦验收方案；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p>
7	质量保障措施	12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②进货渠道及货源品质保障、备货、货物质量检查、③货物包装、防护保障、④内部质量监督管理、⑤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⑥配送途中货物质量保证；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p>
8	售后服务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售后服务措施、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⑤响应时间、⑥售后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p>
9	档案追溯	4分	<p>档案追溯包含：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可追溯管理制度；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p>

			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	应急处理措施	8分	应急处理措施包括：①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②遇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措施；③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④遇到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价格权重} *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

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项目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标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 评标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中标人(乙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定义

1.2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 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 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 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服务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等其他类似的责任。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 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 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3.2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价格的确定

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报价表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 投标报价一致。

5. 专利权

5.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

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乙方的交货价

6.1 乙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甲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6.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方要求供送的货物品牌、名称、数量、重量等规格，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7.2 合同价款：数量*单价*（1-中标报价下浮率）计算

7.3 支付方式：供货时，乙方需提供送货单及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待甲方将货物审核完毕后，次月付款。

8.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8.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3 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8.4 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材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个别产品在新疆销售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8.5 禁止向甲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食品及原辅材料。

9. 包装要求

9.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等级、保质期。

9.2 甲方须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周转包装器具，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应照价赔偿。

10. 货物的储藏

10.1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的储藏；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0.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10.3 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11. 货物的运装

11.1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

11.2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11.3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11.4 乙方保证周转容器与运输车辆要专用，做好清洁卫生，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12. 验收与检查

12.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12.2 产品规格型号按约定标准验收，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按国家标

准、部委标准、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验收。

12.3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12.4 货到现场双方人员验收签章交接后，由乙方人员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场所，如甲方后期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担。

12.5 产品直接运到现场，由甲方、乙方及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检验，买卖双方代表签章。

12.6 所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去除外包装、鸡蛋盘、及其他掺杂物，在进行净重验收称重。

13. 索赔

13.1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合负有责任，甲方在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服务、安装与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1.1 乙方由于材料质量问题同意甲方拒收材料并把被拒收材料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本息、安装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材料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2 根据材料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依买方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13.1.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更长一些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乙方向甲方赔偿货款金额的 10 倍的罚金。

14.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乙方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乙方逾期交货及逾期交付使用期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具体逾期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 1 日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4%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

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4.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4.4 对乙方发生不履行合同或供货价高于市场同期批发价等违约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止合同 3 个月、解除采购合同等。乙方仍然不能履行义务的，由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的处罚措施。乙方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纠纷处理方式

16.1 双方发生纠纷，向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2 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支付的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在诉讼及执行等司法程序中，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注册地址即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同时双方均接受本合同中注明的电话号码为终端的微信、短信、传真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一经发送，视为送达。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因向用户或采购人员提供非法利益和不开具正规发票等原因，累计被

投诉三次（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17.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转让与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9.2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2.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